

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(02)2737-7043  
聯絡人：黃怡儒  
電話：(02)7712-9095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三)字第110015899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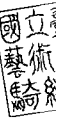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「虛擬實境教學應用教材開發與教學實施計畫」徵件須知  
(110112300016\_015899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111年「虛擬實境教學應用教材開發與教學實施計畫」徵件須知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旨為鼓勵大專校院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：中小學）合作，開發符合中小學教學使用需求之虛擬實境（Virtual Reality;VR）教學應用教材，藉以發展國內自製教材，支援中小學課堂教學應用，並培養大專校院開發人才。
- 二、本案由大專校院申請補助計畫，依據公告之主題規劃計畫內容，大專校院負責教材設計製作，並與中小學合作進行開發之教材試教及學習成效評估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2月24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由大專校院指定專人統整及協調校內申請計畫案件（每校以申請1個計畫案為限，若超過規定，將不予受理），並於申請期限內，將各計畫申請書1式1份及電子檔光碟片1份正式備文郵寄至本計畫聯絡窗口（收件地址：25137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教育館ED203室/信封註明申請「虛擬實境教學應用教材開發與教學實施計畫」），電子檔案請寄送至

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收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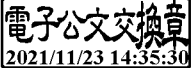
1100019443

cvlab.ed@gmail.com信箱。

- 四、111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，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計畫相關資訊及申請表件請逕至計畫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moevrrar.tku.edu.tw/>）查詢及下載。
- 六、計畫聯絡人：淡江大學VR教材開發推動及示範計畫劉玉儀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621-5656分機3652、電子郵件信箱：cvlab.ed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徐新逸教授(VR教材開發推動及示範計

畫)   
2021/11/23 14:35:30

